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重要提示

1.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95 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4.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 / 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 / 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8.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0.01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9.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tja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1)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38032359)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在非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不能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流动性风险。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份基金份额的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滚动运作的风险。本基金名称为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非工作日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 30 天。投资者应当在熟悉并了解本基金运作规则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及时行使赎回权利。本基金的运作期和申购赎回安排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第九章的相关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除了前述对每份基金份额滚动持有运作方式带来的特殊风险外，投资本基金还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主要投资于债券，将面临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杠杆风险、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等特定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的风险；(2)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税收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3281；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3282）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3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6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6. 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目前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则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1)A 类基金份额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元)(含认购费)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 万	0.40%
1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不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银行卡直接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2)C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1)A 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认购费率为 0.4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2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40%)=99,601.59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601.59=398.41 元

认购份额＝(99,601.59+20)/ 1.00 =99,621.59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20 元，可得到 99,621.59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可得到 1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3)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金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直销业务开户表单》；

(2)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提供由本人签字的《客户调查表》一份；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

(2)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5:00 前提供《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申请表。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 (021)38674948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户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1001020292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五、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六、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 22-25F
法定代表人：江伟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27 日
客户服务电话：021-38038195
联系人：陈曦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29 日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周直毅
传真：021－68476936
上海银行客服电话：95594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 22-25F
法定代表人：江伟
电话：(021)38032359 (021)38674948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jazg.com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s://www.gtja.com/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非直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 22-25F
法定代表人：江伟
电话：021-38036398
传真：
联系人：茹建江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轶杰
联系人：陈轶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3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7 号文同意，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4.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4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5,061.5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178.4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减除不含税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868.34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10.15 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361Z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 年 6 月，公司与兴业证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兴业证券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的承销费一定折让，折让金额为 429.25 万元(不含税)。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因此变更为 42,739.3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变更为 2,400.32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资本公积的变动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361F0213 号《审计报告》。

(二)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31,784,905.66
加：兴业证券折让的承销费	4,292,452.83
减：以超募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9,027,385.2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4,875,910.3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9,202,026.50
减：手续费及其他经营支出	375,128.80
募集资金余额	181,000,960.56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11,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35050169750709666688	23,885,283.20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592902732210103	45,250,697.5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342387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71050100100880990	1,864,979.80	超额募集资金
合 计		71,000,960.56	

三、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54,875,910.36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19,782.97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73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 40,000.00 万人民币(包含本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进行现金管理，且该 15,00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90 天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1 年 3 月 23 日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1 年 3 月 23 日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1 年 3 月 23 日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1 年 6 月 25 日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	2021 年 3 月 23 日	
合计			11,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72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湿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以便公司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尽快释放产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上述议案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对相关项目的调整如下：

(1)对原“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部分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引入超细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并同步调整配套设施，实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因子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建了可满足生产所需的膜生产线，公司将不再对该募投项目中 2 条膜生产线进行投资；

(2) 拟将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的资金调整用于研发中心及其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投入，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办公室、研发实验室及产品试制车间等附属设施，公司将利用现有场地或通过租赁的方式予以解决。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投资方向和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湿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以便公司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尽快释放产能。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湿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投资方向和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9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会和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5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4